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

为深入贯彻董事会通过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突出公司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1,35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433.47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612.32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形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旅联合”）拟将其持有的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以1,35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旅景区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202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7月22日及8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及其从权利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江旅集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或出售债权的交易内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贵文旅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长旅景区集团已承诺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1个月内，协同其股东等相关方，促使1,500万元存量担保获得无条件解决，即上市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项下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问题解决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置条件之一。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贯彻董事会通过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突出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商议，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全资孙公司国贵文旅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1,359.88万元转让给江旅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旅景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3,598,8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于2025年6月30日，本次转让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062.78万元(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27.9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长旅景区集团应于协议第二条2.2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江西国旅联合指定账户支付100%交易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过去12个月内交易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7月22日及8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及其从权利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江旅集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或出售债权的交易内容。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359.8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314766635 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1/2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都市方舟A座江旅产业大厦16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都市方舟A座江旅产业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张云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演艺娱乐；影视节目制作与发行；各种旅游、文化艺术活动与推广；对景区的投资；体育活动组织管理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会展服务；庆典服务；票务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按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945.31	163,116.64
负债总额	83,513.97	108,17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28.72	35,961.16
营业收入	15,509.9	5,739.86
营业利润	414.58	-791.24
净利润	-295.12	-480.62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系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胡珺女士系交易对方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牵头负责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长旅景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贵文旅于2021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上市公司100%控股孙公司，主要从事国家4A级旅游景区——鹰潭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的运营管理工作。该景区占地面积1200亩，具有核心景点20余个，于2022年完成建设，同年7月开始试运营。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为鹰潭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运营管理权限。2022年7月以来，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生态水世界分别接待游客2万人次、16万人次、14万人次，2024年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截至基准日，景区设备成新率68%-85%，生物资产存活状况良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681MA3ABWG51U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4/02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现代农业产业园园林路7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现代农业产业园园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刘良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娱乐性展览，动物园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文艺创作，宠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贵文旅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长旅景区集团已承诺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1个月内，协同其股东等相关方，促使1,500万元存量担保获得无条件解决，即上市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项下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问题解决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置条件之一。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59.21	2,790.25
负债总额	1,685.18	1,727.47
净资产	1,374.03	1,062.78
营业收入	977.51	535.82
净利润	-454.60	-3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1.49	-317.8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96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拟转让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价值1,359.88万元。经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通过，确认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359.88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在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照经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1,359.88万元，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13,598,8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359.8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7.9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由公司委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国贵文旅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1）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根据《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运营协议》，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授权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给被评估单位经营，被评估单位具有经营权，对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资产没有所有权。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很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合理的修正，本次评估不适宜选用市场法。

3）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根据《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运营协议》，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偿授权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给被评估单位经营，被评估单位具有经营权，对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资产没有所有权。乙方单独投资的运营项目及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授予乙方经营权的运营期限为5年，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运营期满后，若乙方不再运营，乙方投资和运营的固定资产中属于可移动的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或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不可移动的资产经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由甲方负责收购，另行签订收购协议，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限存在不确定性。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节中甲方系“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乙方系“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基于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商议后，按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1,359.8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深入贯彻董事会通过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突出公司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定义及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江西国旅联合，甲方	指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长旅景区集团，乙方	指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贵文旅公司，标的公司	指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基准日	指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日	除非特别说明，指自然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股权转让方式及付款条件

2.1 双方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甲方将其持有国贵文旅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2.2 双方同意，除非另有约定，长旅景区集团将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向江西国旅联合付款：

2.2.1 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

2.2.2 未出现本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964号），国贵文旅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359.8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以本次交易所涉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国贵文旅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人民币1,359.88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4.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支付。长旅景区集团应于协议第二条2.2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江西国旅联合指定账户支付100%交易价款。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长旅景区集团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4.2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昌阳明支行

银行账号：50213010010020850 8

5、标的资产交割

5.1 双方同意，江西国旅联合应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及时、全额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等。若逾期未完成，甲方应按交易价款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后续义务履行直至手续完成。

双方确认，自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交割日）起，江西国旅联合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5.2 江西国旅联合应组织标的公司，在交割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印章、证照等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完成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应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照文件；

（2）标的公司的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等财务文件；

（3）标的公司的合同文件、业务文件、客户资料等经营文件；

（4）标的公司的印章、证照等实物资料；

（5）其他与标的公司运营相关的文件、资料及物品。

6、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运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或亏损）承担全部责任，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任何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7、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该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标的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

9.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双方均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并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为国贵文旅在2025年7月15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1,000万元贷款（即上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涉及的贷款），2024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500万元贷款（即上市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24年9月30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涉及的贷款）项下相关债务提供了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乙方承诺，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事项后1个月内，协同其股东等相关方，促使上述全部存量担保获得无条件解决，即上市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项下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确保解决方式不损害甲方及上市公司利益，不增加甲方及上市公司的义务、责任或负担，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常进行。

10、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0.1 甲方保证，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10.2 甲方保证，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终止之情形。

10.3 甲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若因甲方违反本保证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10.4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甲方将不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协商或（和）签订与本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限制本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0.5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10.6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承诺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1、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11.2 乙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

11.3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承诺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2、保密及信息披露

12.1 双方同意，对所有与任何一方的专有权利或本次交易内容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署前、签署时或签署后取得，除了向为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或关联方披露，或者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要求依法披露外，双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12.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

13、税费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14、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4.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以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等）。

15、不可抗力

15.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全国性疫病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其他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5.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16、协议的生效

16.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

16.2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6.2.1 上市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出具甲方股东决定，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完成此事项；

16.2.2 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16.2.3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16.2.4 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存量担保问题得到解决。

（二）付款方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风险说明

1、付款方履约能力分析

长旅景区集团截至2025年6月，总资产16.31亿元，净资产5.49亿元，长旅景区集团资产厚实，具备充分支付能力。

2、款项收回风险判断

根据长旅景区集团的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同时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长旅景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为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充足，本次交易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可控。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深入贯彻董事会通过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突出公司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集中力量培育和发掘优势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及经营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国贵文旅。交易本身将对公司本年度净资产产生正向影响，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届时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导致可能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或引起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贵文旅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长旅景区集团已承诺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1个月内，协同其股东等相关方，促使1,500万元存量担保获得无条件解决，即上市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项下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问题解决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置条件之一。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5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江旅集团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中。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

2025年7月22日及8月8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及其从权利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出售债权的交易内容。

除此之外，本年年初至6月30日，公司与长旅景区集团之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3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与长旅景区集团之控股股东江旅集团间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6.18万元（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358　　公司简称：ST联合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联合	600358	国旅联合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9）。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并按照整改要求，追溯调整应收业绩补偿款，将业绩补偿款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慧斌	曾丽梅
电话	0791-82263019	0791-8226301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电子信箱	dongmichu@cutc.com.cn	dongmichu@cut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2,871,140.10	425,130,680.55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20,090.50	84,692,180.24	-27.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334,652.08	200,282,307.20	-2.97
利润总额	-15,362,661.